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原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完整，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一、债权债务转让概述”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和北京国瑞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奥龙”）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方同意由万方集团代公司向国瑞奥龙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9,678.75 万元，万方集团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调整为公司应付万方集团的往来款，并不向公司计提该笔款项的利息。公司将已计提的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311.5 万元做冲回处理。

二、对《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实施后，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安排，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付国瑞奥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调整为应付万方集团的往来款，并将已计提的 2016 年 1-6 月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311.5 万元做冲回处理。有利于

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更新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